

大冶城市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期）等保测评服务

（招标编号：HBZD-2024-0424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冶城市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期）等保测评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4.4 万元，招标人为湖北鄂东数字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冶城市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期）等保测评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冶城市智能体建设项目（二期）等保测评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资质。省外测评机构须具备湖北省公安厅出具的《异地测评项目备案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大冶市长乐大道美吉特中亿商贸中心地板门业区 2C 栋二层 205-207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大冶市长乐大道美吉特中亿商贸中心地板门业区 2C 栋二层 205-207 号

七、其他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本次磋商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鄂东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罗桥街道工业园青松路 1 号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18186378085

电子邮件：54924034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中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长乐大道美吉特中亿商贸中心地板门业区 2C 栋二层 205-207 号

联系人：石工

电话：18171661218

电子邮件：28571554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